

中國醫藥大學營隊/迎新活動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明學字第 1090008129 號函公布

- 一 為有效協助本校學生團隊辦理營隊/迎新活動，及維護活動期間校園安寧環境，培養個人良好生活習性，確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 營隊/迎新之定義，係由本校各系所學生組成之團隊或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之社團(含服務隊)所主辦或合辦之營隊或宿營且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之活動，各系辦理上列活動須先經所屬系、所主管審查核准，並送課外活動組備查；社團辦理上列活動須經課外活動組審查核准後方能辦理。
- 三 營隊/迎新活動之設計應遵守本國相關法律規範及本校營隊公約，且不得逾越善良風俗及影響校園安全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四 各系所辦理營隊/迎新活動經系所主管審查核准後，需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提交企劃書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社團辦理之營隊/迎新活動需至少於活動前一個月提交企劃書至課外活動組核準備查。
- 五 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主辦單位名稱、活動總召及工作人員名單與連絡方式、活動日期、活動內容、活動地點、住宿日期及地點、招募對象及收退費標準等項目；若有其他合辦、協辦或贊助單位應一併敘明。
- 六 各系所辦理營隊/迎新活動收入結算應向系所主管單位核備；社團辦理之營隊/迎新活動收入結算則應向課外活動組核備。其對外收費之收入入帳應以社團、系所團隊或學校帳戶為優先原則。
- 七 基於保護學生參加營隊/迎新活動之安全及權益，相關規定請遵照消費者保護法辦理，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及醫療實支實付十萬元以上。
- 八 經發現活動之執行違反企劃書內容時，系所主管單位或課外活動組得立即終止活動之進行，並取消所有場地、器材之借用，自違規確定日期起停止該系團隊或社團申請辦理營隊/迎新活動之權利一年；若因活動停止造成任何損失，概由該活動主辦/承辦單位或社團自行負責。
- 九 活動借用場地(含住宿)及器材，依各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借用，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及準時歸還；若經發現有不愛惜公務或逾時不還者，得隨時終止借用，有毀損器材或設施者應照價賠償。
- 十 辦理活動具明火及營火等內容之團隊，需指派人員參與行前教育講習，若未依規定參與，將禁止該活動辦理。
-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